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6號

抗 告 人 尤美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3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並非抗告人所簽立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。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亦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足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就原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聲請裁定許

01 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
02 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
03 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
04 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則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
05 定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。原裁定據以
06 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
07 立一節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
08 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，並非本院於抗告程
09 序中所得審酌。從而，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
10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18 書記官 梁瑜玲